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丰政发〔2018〕13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丰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《丰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第4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结合区域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

（一）统筹丰台区发展资金，设立发展引导基金，用于高精尖产业发展、重点功能区建设、重大项目引进，以及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领域。

（二）对新引进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，给予连续三年的发展扶持资金。对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50 万元（含）-500 万元之间的企业，按区域综合贡献的 30%给予资金支持；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500 万元（含）-1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，按区域综合贡献的 40%给予资金支持；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区域综合贡献的 50%给予资金支持。单个企业年度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。根据新引进企业实际情况，把企业引进当年或第二年作为给予奖励支持的起始年。

（三）对新引进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、当年或下一年区域综合贡献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在本区购置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500 元给予购房资金支持，最高支持面积 2000 平方米，支持资金分三年支付；在本区租用办公用房的，按第一

年 30%、第二年 20%、第三年 10%给予连续三年的年度租金补贴支持，最高支持面积 2000 平方米。

（四）对新设金融机构和组织按实收资本规模，1 亿元（含）-5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，5 亿元（含）-1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，10 亿元（含）-30 亿元的补助 2000 万元，30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补助 5000 万元。金融机构增资，实收资本增资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。

（五）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高精尖产业方向、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长率达到 20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其年度区域综合贡献的 20%给予发展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对于纳入新引进企业的支持对象不再重复支持。

（六）加强企业上市培育服务，完成改制并提交辅导备案补贴 100 万元，提交首发申请且取得证监会受理函补贴 200 万元，通过发审会审核补贴 200 万元。企业完成“新三板”挂牌后给予 100 万元支持。

二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（七）对首次获得认定或新引进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；对首次获得认定或新引进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

（八）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对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

支持。

(九) 鼓励创制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,对创制上述标准,注册在丰台区,且位列标准起草单位前三位的第一顺位起草单位,分别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,国家标准 30 万元,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(十) 支持专利转化和运用,对具有较好效益的专利转化项目、运营效果较好的专利服务平台和专利产业联盟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,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。

(十一) 加大创新创业孵化支持,促进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,每年统筹资金 3000 万元,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定补贴,支持其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。

(十二) 支持院企合作、军地合作共建新型协同创新机构,落地当年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10%给予支持,最高支持 100 万元,加快集聚国内外创新要素。

三、促进楼宇经济

(十三) 支持楼宇引进知名品牌企业,对办公楼宇新引进世界 500 强(包括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)、中国 500 强(总部),进驻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,按每引进 1 家给予楼宇运营主体 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(十四) 支持楼宇高精尖产业发展,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 200 万元/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宇(不含自用、自营楼宇),按不超过其区域综合贡献的 5%给予楼宇运营主体资金支持,最高不超过

1000 万元。对年度综合贡献增量超过 300 万元的办公楼宇（不含自用、自营楼宇），按照贡献增量的 15% 给予楼宇运营主体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（十五）支持楼宇服务功能提升，对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办公楼宇公共设施改造升级（主要包括智能化、信息化改造），经事先备案，按其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10% 给予楼宇运营主体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加强人才服务保障

（十六）统筹全区人才发展资金，重点用于引进保障领军人才（团队）创新创业和生活安居等方面。利用三年时间，引进 3-5 个国际领军人才（团队）及其重大创新创业项目。

（十七）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平台建设，对首次获批的院士专家工作站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；对首次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（十八）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（企业内担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长、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等职务人员），根据企业当年区域综合贡献给予个人所得税奖励支持。对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2000 万元（含）-3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，给予其年度薪金收入（不含股权收益）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的 20% 的奖励支持；对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3000 万元（含）-5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，给予其年度薪金收入（不含股权收益）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的 30%

的奖励支持；对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其年度薪金收入（不含股权收益）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的 50% 的奖励支持。单人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十九）加大人才公租房筹集力度，优先为丽泽金融商务区、丰台科技园以及金融高管人才、公共服务领域优秀人才提供住房保障。

（二十）积极为企业引进人才提供户口、工作居住证、配偶就业等方面配套服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二十一）本措施由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十二）本措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北京市颁布新政策，按照新政策执行；丰台区已颁布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较高标准执行，不重复支持。

（二十三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